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雪怡  
電話：02-7736-6232  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03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  
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1月9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15100021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115學年度起取得修讀資格之師資生，114學年度（含）以前者亦得適用之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周知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四、爾後課程新增及修正事宜，請依本部111年9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3877號函說明四略以，於報部前詳加檢查資料是否齊全，以利後續審查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

